

献县检察院诉前检察建议破解监管难题

“三不管”地带千吨垃圾被全部清除

河北法制报讯 (商凤友 王猛)日前,献县乐寿镇高码头村的村民代表来到县检察院,将一面写有“公益诉讼解难题检察监督显威力”的锦旗送到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手中,对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有效解决该村被征用储备用地环境污染问题,表示衷心的感谢。

9月12日,献县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位于县城东南部工业区附近的偏僻路段两侧空地内堆放着大量混合垃圾,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交通出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查明,该处垃圾所处位置是献县城建规划的东平路绿化带,在三个乡镇交界处,大部分土地归属乐寿镇高码头村。2011年,该处由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被征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未动工,

上百亩的土地因为长期闲置,逐渐成为私自倾倒垃圾的监管盲区,日积月累变成了一个大垃圾场。虽然附近的村民早有反映,但因土地权属和垃圾清理职责问题一直未彻底解决。

献县检察院依法调查后认为,露天堆放的大量垃圾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占用土地资源,危害群众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沧州市检察院批准,献县检察院于9月23日对相关行政部门怠于履职情况,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审查。

为体现阳光司法、公正执法,10月15日,该院组织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及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乐寿镇政府等单位代表参加。会上,办案

检察官对该空地污染情况及检察机关的调查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示了相关证据;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围绕争议焦点和听证议题发表意见;办案检察官和听证人员对土地长期闲置的原因进行了提问。经听证人员认真评议,最后形成了一致的听证意见,并对垃圾处置问题提出建议。

听证会后,献县检察院分别向县城管局、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乐寿镇政府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尽快将垃圾消纳处置,恢复土地资源。

发出检察建议后,献县检察院及时跟踪督促,办案检察官不定时到现场查看施工进度。检察长带头将有关情况汇报至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10月23日,县长作出“各部门共同负责,限期完成,做好后续常态管理”的批示。

11月17日,县城管局书面回复检察机关,该局已利用10天时间将垃圾清理完毕,占用的土地已恢复正常。

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收到检察建议回复的当天,办案检察官到案发现场进行查看,看到近千吨垃圾已被清走,昔日的垃圾场,已成为了干净整洁的平整空地。

垃圾场问题虽已解决,土地也得到恢复,但城管、环保、乡镇政府等部门对城乡接合部的垃圾处置依然存在责任不清、职责不明等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近日,献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献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办法》,同时还制定了《献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明晰边界,明确责任,有效提高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

国际表示,将高度重视窨井盖安全问题,积极排查整改窨井盖安全隐患,形成保护合力。

“对盗窃、破坏窨井盖等刑事犯罪,依法快捕、快诉。”饶阳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打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执法、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等职能作用,积极支持、配合各单位做好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防止辖区发生因窨井施工、管理、养护不当致人伤亡事件。

座谈会上,饶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志广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四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内容及意义;详细了解了辖区窨井盖权属和管理责任;共同研究探讨了窨井盖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并就下一步如何有效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交流。

“我们将切实担负起窨井盖监管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窨井盖日常巡查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定期对责任窨井盖进行隐患排查。”饶阳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与会的其他相关权属单位负责人结合本单位实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落实“三号检察建议”助力金融安全

河北法制报讯 (姜晓霏 李贺)12月4日,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李春蕾与第二检察部主任侯雯雯一行,与廊坊市招商银行副行长高海立座谈交流,共同预防化解金融风险,并就如何提升金融领域规范化管理水平,全力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优化金融环境进行了深入交流,推动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落实见效。

座谈中,李春蕾通过举例论证的方式,详细讲解了最高检发布“三号检察建议”的原因与时代背景,就本市出现的信用卡诈骗、贷款诈骗、骗取贷款等问题与银行人员深入交流,根据实际情况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并对该行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提出了建议:一是希望银行各部门在处理相关金融问题时要做到从严审查,即对申请人资信状况实时管控和监管,建立严格的审查程序;二是健全联动执法普法机制,多方位宣传和预防;三是建立多层次问责体系,即细化监管责任,增强问责制的作用。

会后,高海立表示,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非常契合当前廊坊金融市场存在的问题,很有针对性,同时也为双方达成联络合作互动交流的协作机制,共同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主动履职

促警务保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河北法制报讯 (司昆磊 刘彦莎)今年以来,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坚持“围绕工作大局、保障办案安全、提升履职业务能力”理念,积极探索履职新思路、新举措,推动警务保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院法警大队积极协助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集中派警的方式为做好宣传提供有力的警务保障。在办理某涉黑专案中,法警协助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提前介入,全案跟踪,为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作出有理有据的指导,并确保检察办案人员的安全。主办检察官提审犯罪嫌疑人时,法警全程陪同,为讯问提供有力的支持。

在该院立案侦查某司法人员玩忽职守案件过程中,法警充分发挥协助办理自侦案件积累的丰富经验,全案参与。为确保办案安全,出勤法警向专案组领导阐明案件的安全隐患,制定安全预案,降低办案风险,保障询问、讯问工作顺利完成。

在该院开展的“守护百姓美好生活”“保障舌尖上的安全”等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法警大队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全力服务保障好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协助第四检察部检察官深入田间地头调查取证,保障办案人员的人身安全。今年以来共协助办案10余次。

与此同时,该院法警大队积极强化政治学习,不断提高为民意识,有效配合12309检察服务中心,做好群众接待工作。定期举行业务练兵,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疫情防控期间,坚决贯彻院党组决策部署,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圆满完成排查、执勤、安保各项工作任务。



12月11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2020年检察业务数据。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区委宣传部和新闻媒体代表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就群众比较关心关注的扫黑除恶、公益诉讼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提问,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对于大家所提的问题给予详细解答。

李薇 冯浩然 摄

定州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何百惠)

12月1日至2日,定州市检察院以“走出去”的形式,组织开展了检察开放日活动,检察干警走进学校、武警总医院宣讲法律,积极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陈腊铭走进东南宋中学,为初三年级50名学生讲授了主题为“宪法进课堂,连接你我他”的法治课,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宪法和民法典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学生们的

法律意识。未检检察官刘欣欣、检察官助理刘燕飞走进东环路中学,以“预防青少年犯罪,关爱青少年成长”为主题,为初三年级60名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通过讲述违法犯罪案例的形式,引导未成年学生强化自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远离校园欺凌,进一步养成向上、向善、向美的优良品格,做一名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少年。

在武警总医院,该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岳天鹏就“套路贷”

的概念、甄别及惩处,为120余名武警官兵进行了深刻讲解。其间,重点解析了“套路贷”产生的背景、本质特征等,并结合典型案例,详细比较了“套路贷”与民间借贷、高利贷的区别,引导官兵正确认识“套路贷”及其存在的风险和社会危害,树立尊法守法的意识观念,自觉远离“套路贷”,为进一步增强武警官兵的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沙河市检察院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侯雪璟)

今年以来,沙河市检察院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发展”工作思路,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及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运用智慧党建系统等载体,定期推送党课,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

该院创新党建+业务化模式,坚持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两手抓、两促进,把

党建工作的优势转化为检察工作的生产力、竞争力和内生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力服务保障脱贫攻坚。围绕党建工作要求,制定党支部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党建工作责任书等,进一步规范支部手册记录、台账资料收集工作。坚持实行一岗双责和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以制度促廉的良性机制。

围场检察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显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王丽丽)今年以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检察院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在做好服务保障办公办案最基本需求的同时,多措并举推进节能工作,以实际行动节约能源资源、减少公用经费支出,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积极响应全县节约型机关创建号召,研究制定了节约型机关创建

行动实施方案,设立节能管理办公室,形成责任明确、管理规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创建工作局面。按照节约办公的要求,制定完善《机关节水节电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强化规范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结合各主题宣传周、宣传日活动,该院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

富的节能宣传活动。开展节能宣传暨节约型机关创建专题培训,重点围绕节约能源、低碳生活、垃圾分类、爱护环境和文明用餐、杜绝浪费等方面内容,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切实增强厉行节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营造“节约资源,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该院抓牢抓好日常节能管理,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降低油料材料消

耗;加强办公办案经费和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充分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推进办公自动化建设,院内公文、通知等尽量利用局域网公布,严格控制印发纸质公文数量;开展文明用餐“光盘行动”,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措施,推动全员参与“绿色行动”。同时,制定了专门监督机制,不定期对各科室落实各项节约措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饶阳县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动发力推动窨井盖综合治理长效化常态化

河北法制报讯 (蒋婷)

12月9日,饶阳县检察院联合县城管局、住建局、规划局、电力局、通信公司等单位召开座谈会,进一步推动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

座谈会上,饶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书记、副检察长王志广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四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内容及意义;详细了解了辖区窨井盖权属和管理责任;共同研究探讨了窨井盖中存在的困难,并就下一步如何有效开展窨井盖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交流。

“我们将切实担负起窨井盖监管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窨井盖日常巡查机制,督促各相关部门定期对责任窨井盖进行隐患排查。”饶阳县检察院负责人表示。与会的其他相关权属单位负责人结合本单位实

曲阳:检警召开联席会议共促案件质效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王皓珍)

近日,曲阳县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召开检警联席会议,进一步提高案件质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有效降低“案-件比”。县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田建勇、派驻检察室全体成员及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张宗祥、法制大队全体人员、部分股所队长参加会议。

会上,派驻检察室主任唐飞通报了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从执法办案主体资格、现场勘验检查、鉴定意见、调查取证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并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出建议。

张宗祥提出,公安机关应充分认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案-件比”指标评价的重要意义,全力推进两项工作,提高案件质量。

酒吧内滋事不听劝故意毁坏财物被公诉

河北法制报讯 (焦春海)

都说喝酒误事,其实喝酒也易滋事。12月7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在酒吧无故滋事毁坏财物的胡某某提起公诉。

今年10月的一天晚上,胡某某与朋友一起到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某酒吧喝酒唱歌。酒过三巡之后,胡某某便借着酒劲开始不安分起来。他先是进入酒吧的舞池内滋扰正在跳舞的多名女顾客,并与之发生言语冲突。同行的朋友和酒吧保安见状及时上前制止,但是胡某某非但不听劝

阻,反而越发猖狂,在酒吧内大肆吵闹并殴打劝阻的保安,后被保安合力带至酒吧门口。胡某某并未就此罢休,为发泄心中不满,其无故踢踹路经此处的一名女子,并将王某停放于门口的越野车的左后门踢坏。经鉴定,车门被毁坏损失为3600元。

事后,胡某某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及时赔偿了王某的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经审查,胡某某无事生非,任意毁损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他也终会因自己的“莽撞”行为付出代价。